

玉田县医疗保障局

玉医保通字【2025】1号

玉田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床位线上监管情况的通报

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医保局的统一安排部署，我局充分利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“床位监管子系统”功能，对我辖区内所有有住院职能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每日全覆盖监管。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，共计抽查在院患者26520人次，其中超时186人次，拒付违规费用56890.11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名称	超时人次	拒付金额（元）
开滦总医院林南仓医院	1	202.2
唐山虹桥骨科医院	41	10442.88
唐山长安医院	57	15915.54
玉田县医院	23	8838.46

玉田县中医医院	18	11052.12
玉田县第二医院	8	2667.73
玉田德佑医院	6	1468.26
玉田县石臼窝中心卫生院	6	401.11
玉田安康医院	5	918.5
玉田福康医院	4	403.7
玉田心理康复医院	4	630.72
玉田德民医院	2	305.88
玉田海和医院	2	465.35
玉田康泰医院	2	1123.4
玉田县德康医院	2	1024.1
玉田县妇幼保健院	2	260.32
玉田家家康医院	1	319.9
玉田县亮甲店镇中心卫生院	1	193.42
玉田县玉田凤凰医院	1	206.52

有关要求

（一）违规的定点单位要按照要求，切实整改到位，加强在院患者管理，确保医保基金使用安全，杜绝违规行为重复发生。

（二）各定点医药机构要认真组织员工学习医疗保障政策规定，特别是《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，增强诚信服务意识，加强内部科室和医务人员管理，更好的为广大参保人员提供合理、规范、高效的医保服务。迎接各级领导对我县医保工作的督导检查。

